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1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5月11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义务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沈波先生、吴德贵先生、王忠坤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投资”)提出申请豁免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义务的议案是基于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除本公司申请豁免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义务外,祥源投资其余条款均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义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公 告 编 号:2014-022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投资”)作为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股份”、“本公司”或“公司”),股东于2006年2月16日做出生效,“为保证本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承诺在本公司成为控股股东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本公司申请豁免股权激励计划”,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义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义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公 告 编 号:2014-022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投资”)作为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股份”、“本公司”或“公司”),股东于2006年2月16日做出生效,“为保证本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承诺在本公司成为控股股东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本公司申请豁免股权激励计划”,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义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义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公 告 编 号:2014-022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5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由监事长、监事2人(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义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义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公 告 编 号:2014-022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监事会。

2.投票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13:00-15:00。

4.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72号锦江商厦三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7.出席对象:本公司股东及其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8.会议审议事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义务的议案》。

9.会议登记:2014年5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

10.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鹏;电话:0898-66978300;电子邮箱:66978300@163.com。

11.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收取费用。

12.注意事项:本公司将对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派股利。

13.会议咨询:联系人:陈鹏;电话:0898-66978300;电子邮箱:66978300@163.com。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公 告 编 号:2014-022号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交所监管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函[2014]第59号)(以下简称“监管函”)。该监管函指出:公司2014年2月28日和4月16日分别披露的2013年度业绩快报和2013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业绩数据存在较大差异,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收到该监管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责任部门进行了传达,针对监管函中指出的问题做出了认真责仟并及时提出整改措施。

一、违规事项

2014年2月28日,公司刊登了2013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为“净利润”)为59789.0万元。2014年4月16日,公司刊登了2013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披露的2013年度净利润为-830.89万元,这与2013年度业绩快报相比,净利润绝对金额差异较大,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和第11.37条的规定。

二、存在的问题的原因

由于公司目前分支机构尤其是境外分支机构较多,公司近几年才开始推进以自主品牌在境外营销的销售模式,在境外无论是营销能力、管理能力都是不断摸索积累的过程,境内各公司之间的财务协调管理工作还不能完善,另外,由于我们公司是新成立的公司,目前账务委托第三方记账,在原先的沟通过程中,由于语言、工作习惯的不同,业务的沟通不是很通畅,前业绩快报公布后,公司财务部门仍投入大量精力对财务报告涉及的各项业务反复核查,修正了一些存在的问题。

(一)在途物资核算问题

业绩快报公布后,公司通过逐笔核对发现,部分子公司财务账面遗漏了内部销售的在途物资。

在业绩快报编制过程中,母公司与子公司未进行逐笔核对业务,未能发现境外的子公司或孙公司按照入库确认采购,而母公司是按照海关报关确认收入,故抵销时遗漏了公司的在途物资。在原先的核算中,这部分产品在途商品公司已确认销售收入并产生毛利(约1030万元),但是境外的子公司或孙公司未能及时确认为在途的采购物资,也就是没有确认本部分存货。在进行合并抵消时,没有用这部分存货的毛利(约1030万元)确认来实现损益,导致利润的增加,公司修正后的财务数据中确认了本部分存货,并根据其在九安公司生的毛利润,冲减合并报表利润。

(二)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问题

根据公司业务模式,应收账款可以分为ODM外销、九安产品国内销售、IHEALTH产品境外销售等三个部分。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类别、账龄,按会计政策规定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业绩快报公布后,公司财务部门对不同类型的应收账款进行了账龄核实,对于发

附: 会议议程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权限行使表决权。

1. 对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会议议题中的第()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 对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会议议题中的第()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 对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会议议题中的第()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 对于1-3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不可直接自己的表决意见。

5.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6. 委托人股东账号:

7. 委托人身份证号:

8. 委托日期:

9. 联系电话:

10. 联系地址:

11. 其他:

12.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公 告 编 号:2014-022号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公 告 编 号:2014-022号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公 告 编 号:2014-022号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公 告 编 号:2014-022号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公 告 编 号:2014-022号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公 告 编 号:2014-022号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公 告 编 号:2014-022号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公 告 编 号:2014-022号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公 告 编 号:2014-022号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公 告 编 号:2014-022号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公 告 编 号:2014-022号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公 告 编 号:2014-022号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公 告 编 号:2014-022号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公 告 编 号:2014-022号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公 告 编 号:2014-022号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公 告 编 号:2014-022号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公 告 编 号:2014-022号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公 告 编 号:2014-022号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公 告 编 号:2014-022号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公 告 编 号:2014-022号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公 告 编 号:2014-022号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公 告 编 号:2014-022号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公 告 编 号:2014-022号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公 告 编 号:2014-022号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公 告 编 号:2014-022号